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159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陳碧涵、費鴻泰等 21 人，有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起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配合組織改造，改制為「文化部」。爰提出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，且旨揭組織已無實質存在，實有必要修正本法相關條文。
- 二、擬將第四條條文第一項之主管機關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，修正為改制後之「文化部」，始為妥適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	陳碧涵	費鴻泰		
連署人：呂學樟	鄭汝芬	簡東明	陳雪生	丁守中
	陳淑慧	林郁方	邱文彥	廖正井
	李貴敏	李桐豪	吳育昇	盧嘉辰
	鄭天財	林鴻池	王廷升	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（主管機關一）</p> <p>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文化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，其主管機關，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，由<u>文化部</u>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。</p>	<p>第四條（主管機關一）</p> <p>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文建會</u>）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，其主管機關，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，由<u>文建會</u>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本條第一項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</p>